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智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嫻 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嫻淇明知玫翠思品牌產品之商品照片2張，係告訴人本野有限公司（下稱本野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間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，利用設備連線上網重製前開商品照片後，使用蝦皮帳號「chipei」，將該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其所經營之蝦皮拍賣網站，張貼於相關商品網頁作為說明圖片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自行點選觀看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羅巧欣於109年11月18日對被告提出告訴，被告已於110年2月19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於同年4月22日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代理人警詢筆錄、本院110年度雄司偵移

01 調字第277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
0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0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蔣 文 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13 書 記 官 黃 靖 媛